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7,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12,4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1	01*****207	窦刚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01*****463	刘春玲	股权激励限售股
3	01*****484	张永久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01*****028	于清波	股权激励限售股
5	01*****134	牛久刚	股权激励限售股
6	01*****066	杨保卉	股权激励限售股
7	01*****451	王石	股权激励限售股
8	01*****681	吴乔斌	股权激励限售股
9	01*****183	金兆鑫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	01*****168	张继军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	01*****130	胡雪岩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	01*****231	郭鹏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	01*****768	薄学微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	01*****009	艾纯轩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	01*****467	马莉雅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	01*****197	孙启明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	01*****773	卢声彦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	01*****774	李月明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	01*****920	王永晖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	01*****060	蔡万潜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	01*****660	刘建国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	01*****802	张洁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	01*****807	陈光正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	01*****875	姚祥敏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	01*****401	唐泽明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	01*****189	刘阳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	01*****671	吕震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	01*****343	高宝军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	01*****871	胡兴臣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	01*****701	李庆海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	01*****026	魏学鹏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01室

咨询联系人：杨小捷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3790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